有限公司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 月01 日

發文字號：人資字第11012001號

受文者：全體同仁

主 旨：依據勞基法第30條第三項，分配調整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公告本公司111年度休假日、休息日與正常工作日。

附 件：111年度行事曆(附件一)

說 明：

1. 依據勞基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分配調整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，茲據法令規定調整原則如下：
2. 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
3. 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4. 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5. 依本款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
6. 連續工作不得逾6日。
7. 依據第一款調整原則，下列星期六調整為正常工作日(應正常上班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調整為正常工作日  (原休息日) | 調整為休息日  (原工作日) | 說 明 |
| 111.01.22(六) | 111.02.04(五) | 連假期間111.01.29~111.02.06(9天) |

1. 下列連假期間休假日與休息日或例假日應補休一日，補休日期(為休假日)如下﹕(依據勞動條 2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規定)

111/1/1(六)逢元旦於110/12/31(五)補休為休假日

5/1(日)逢勞動節、於 5/2(一)補休為休假日

9/10(六)逢中秋節、於 9/9(五)補休為休假日

上述補休為休假日如有出勤加班時，加班費按休假日加班規定給予。

1. 第二款星期六(例如1/22)被調整為工作日之日期**應為正常工作日(應正常出勤)**，如因有事而無法上班者應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，未請假而沒出勤者以曠職論處。

原工作日調整為休息日之日期(例如2/4)**應為休息日(放假)**，如仍有出勤者依休息日加班規定計算加班費或於調整期間(8週內)調整補休完畢。

1. 以上調整正常工作日，如有不清楚者，請於公告後5日內詢問管理部說明之。

總經理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

依據公告(發文字號：人資字第11012001號)同意調整正常工作時間簽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日期 | 姓名 | 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勞方代表簽名： |  | 資方代表簽名：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